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7年度「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分析 及監控策略提升」計畫 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10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107年度「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略提升」計畫 需求說明書

##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為維護民眾消費權益,本署對於電視、廣播及網際網路等電子媒體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持續進行監控。惟近來資訊傳播形式及消費型態多樣化,加速廣告多元發展,以抽樣監控方式管理廣告生態,已不及違規廣告經網路刊播速度。爰本計畫期在廣泛監控電子媒體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外,透過風險預警概念,進行各類資訊蒐集與分析,加強現下網路違規情勢之監控,並強化本署管理政策制定及與地方衛生單位合作之有效即時。同時,適時發布新聞提醒消費者,達到保障民眾健康及權益。

##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 一、 計畫執行內容:
- (一)本計畫之基本原則主要係以風險概念,監控電子媒體(含括電視、廣播電台、網際網路)刊播之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監控全國性網際網路刊播之電子煙、電子霧化器等產品之刊售態樣,並協助本署訂定監控策略,除下列各執行項目外,並須規劃合理之抽樣監控策略,敘明於服務建議書中。
- (二)針對電視及電台媒體之監控,應參照相關計畫或經驗數據,針對其 刊播違規廣告之頻率為高、中、低風險媒體分類,並據以設計不同 之抽樣時段及強度,以達到有效即時之監控。
- (三)辦理下述事項,據以提報每月高風險預警資訊(涉違規產品廣告態樣、來源、行銷模式、件數及具輿論性質網站名稱等;過去半年違規廣告之高風險趨勢排名),供本署違規廣告管理政策之參考,並協助本署相關重大交辦事項,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 1. 關注常見疑涉違規之廣告趨勢。
  - 2. 關注常見可能引發話題性與媒體關注之廣告趨勢。
  - 3. 自本署違規廣告系統,統計過去半年監控到已交由地方衛生單位查辦之違規廣告,將違規頻次高之廣告,依高風險趨勢排名 (本項資訊請於107年1月、7月、12月提供,必要時並配合本 署政策調整是項資訊提供之時間)。

- (四)自本署違規廣告系統,統計歷年違規廣告資料,篩選每季常見違規 廣告類型與產品,提供本署訂定每季網路廣告監控主軸之參考,並 配合本署執行是項監控專案相關事宜。
- (五)針對歷年違規廣告量排名前 5 大之入口網站及透過輿情熱度分析 探勘訂定網路熱門關鍵字,據以加強網路監控,且每年監控不同入 口網站數量至少 10 個以上。

## (六)電子媒體之監控內容:

監錄內容電	監錄(看)/聽/控期間 自決標日起(如 106	監錄(看)/聽/控 範圍 進行台灣地區	監錄(看)/聽/控內容 I. 違規廣告監看影音	定期交 <mark>付</mark> 規格及方式 I. 監看資料:每週至			
視	年決標,則自 107	無線及有線電	檔:廣告之資料影像	少 15 小時(全年度			
媒	年1月1日起),進	視台抽樣監錄	畫質及音效品質應清	扣除春節等連續假			
體	行電視媒體廣告監	藥物、化粧品	晰可辨識,且單筆疑	期,以50週計算			
	測及蒐證;且於監	及食品廣告,	似違規廣告之檔案應	之,合計至少達 750			
	測及蒐證期內,應	抽樣策略請於	包含該廣告之前後段	小時) 監看查得之			
	每週都有監測資	服務建議書中	至少各30秒的內容,	疑涉違規廣告資			
	料。	敘明。	另需附播放說明。	料。			
			II.紀錄表:紀錄疑似違	Ⅱ.交付方式:將疑似			
			規廣告的刊播時間及	違規之廣告,以完			
			日期、節目名稱、商	整單一的廣告為單			
			品名稱、系統業者名	位,製成案件檔,			
			稱、頻道號碼、頻道	最後將每週之監看			
			名稱、涉及違規內容	內容資料及各該疑			
			摘要、代言人名稱、	似違規廣告之內容			
			叩應/行政電話、地址	紀錄表彙集留存電			
			或訂購方式。	子檔,並配合本署			
				需求即時提供。			
廣	自決標日起(如 106	進行台灣地區	I. 違規廣告監聽音訊	I. 監聽資料:每月擬			
播	年決標,則自 107	合法及非法電	檔:廣告之監聽音訊	定電台抽樣監控時			
電	年1月1日起),規	台抽樣監聽藥	檔音效品質應清晰可	段表至少 60 小時			
台	劃電台廣告抽樣監	物、化粧品及	辨識,且單筆疑似違	為原則,提供本署			
	聽機制,監聽頻道	食品廣告,抽	規廣告之錄製應包含	向國家通訊傳播委			
	於監聽時段播出之	樣策略請於服	該廣告之前後段至少	員會調得電台側錄			
	所有藥物、化粧品	務建議書中敘	各30秒的內容。	帶(片)後,監聽			
	及食品廣告,並紀	明。	II. 紀錄表:紀錄疑似違	資料,並應配合本			
	錄監聽明細。		規廣告的時段及節目	署政策推動之需,			

監錄內容	監錄(看)/聽/控期間	監錄(看)/聽/控 範圍	監錄(看)/聽/控內容	定期交付規格及方式				
			君持 一 名 台 應 言 者 持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時 時 時 方 台 支 等 方 台 支 業 過 及 電 等 為 , 位 後 為 身 者 者 是 為 , 是 為 , 是 為 。 為 。 為 , 的 是 為 , 的 是 為 。 。 為 。 。 。 。 。 。 。 。 。 。 。 。 。 。 。				
網際網路	自年年週控遞粧每監傳刊刊料填表的106 107 每監傳化,日路區傳刊刊料填表與自年年週控遞性發達。 世則日取際藥品選網子,細紀監 起則日取際藥品選網子,細紀監 是與規模、告 5 網產提頁表報 是與 6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3 2	台入物物食控務明營口網、品策建。區站之船。於中可或之品。於中文購藥及監服敘	I. 刊票可告定目紀規刊稱地告等資紙職容處 表告時違或請訊 完實 紀監、容方稱 一次	交列頁期錄表並提: 超別頁期錄表並提				
監	控作業應符合事項	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中,應提出對前述標準作業程序及監測表格式(包括應涵蓋項目)之規劃,作為評選依據,並須定期檢討修訂標準作業程序、監測表格式與應涵蓋項目。						

- (七)即時資訊之提供:配合本**署**於緊急特殊情況下之需求,即時提供廣告資料或產品調度及蒐查。
- (八)資料保存期限:廠商備存資料應保留至少自刊播日起一年內。

#### (九)統計資料:

- 1. 定期提供每月及全年監測結果之相關統計數字,以 EXCEL 建檔, 加以分析。
- 2. 將監控案件建檔登錄,並定期追蹤更新辦理情形。
- (十) 違規態樣分析:配合本<mark>署</mark>發布違規廣告新聞之需求,得標廠商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含圖表)。
- (十一)得標廠商應配合本署政策推動,針對地方衛生單位之廣告事務人員,辦理廣告管理暨查辦趨勢相關議題之廣告監控研習會,至少2場以上,提供本署與地方衛生單位之政策宣導與資訊交流,必要時須配合本署政策調整研習會辦理之議題及場次。初步規劃請於服務建議書中敘明,辦理教育訓練、研習與座談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年7月14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二)得標廠商應於本署設置專案駐點人員至少6名,主責執行電子媒體監控、檔案轉譯檢核、證據資料製作、違規廣告管理系統登錄案件、擬撰查察文件及相關作業之專案性工作,並應各自獨立作業,其項目包括如下:
  - 1. 負責監控之設計、統合及規劃。
  - 2. 因應高關注事件,配合監控及分析資料。
  - 3. 執行監控策略及取得監控資料。
  - 4. 檢核監控資料。
  - 5. 轉譯監控資料。
  - 6. 統計監控成果相關資料及分析。
  - 7. 與本計畫有關之衛生局聯繫監控相關事項及提供技術諮詢服 務。
  - 8. 與本計畫有關之溝通、協調與配合等工作及其他事項。
  - 9. 廠商於服務期間所知悉之本署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其專案服務人員之工作酬金支給及年終獎金發放,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書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得標廠商應配合本署政策,必要時須增派1名專業人員協助辦理 電子媒體監控、資料蒐集及統計等相關事宜。

#### (十四) 需備硬體:

1. 得標廠商需自備本專案所需之 Mac Pro (或同等品) 桌上型電腦

- 1 套,包含 34 型 21:9 長寬比之曲面顯示器、原廠鍵盤+滑鼠+ 觸控板及顯示器連接線,並於決標日起(如於 106 年度決標, 則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算) 3 週內完成設置。
- 2. 得標廠商需自備本專案所需之網路儲存系統(NAS)1套,系統至少含8bay(每bay至少2TB,支援災難復原)、搭載i7等級以上處理器、2KVA以上在線式不斷電系統,並包含電源延長線等周邊及相當之網路連線服務,並於決標日起(如於106年度決標,則自107年1月1日起算)3週內完成設置。
- (十五)除以上各執行項目外,因應廣告違規情勢監控之需,必要時須配 合本署政策取得相關產品。
- (十六)駐署服務人員之請假(含事、病及休假)等個人權益相關事項, 依承包廠商內部規定辦理,惟請假應事先向本署報備。請產假或育 嬰假承包商須另安排代理人。
- 二、 本計畫案 (採購標的) 執行內容之主要部分: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如於106	年決標,	則履約期	限自 <u>107</u> d	手 <u>1</u> 月 <u>1</u>
日起)至	<u>107</u> 年 <u>12</u>	月 31 日以	前完成履	行採購標的	的之供應。	
廠商應自	決標日起		_日曆天	·	工作天内	1完成履
行採購標	的之供應	0				
其他:		•				
	日起)至廠商應自	日起)至 107 年 12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日起)至 <u>107</u> 年 <u>12</u> 月 <u>31</u> 日以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廠商應自決標日起 日曆天、 日曆天、 任採購標的之供應。	

## 肆、履約地點:

- ■招標機關地點: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招標機關指定地點(請敘明):

## 伍、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及應檢附之資格 證明文件(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 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 ■公(私)立大專院校
-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mark>行號、</mark>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 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 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 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 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廠商納稅之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

#### (2)所得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所得稅申報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 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 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 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 前述相關證明,下列單位得以組織條例、規程之影本或准予投標之 公函正本(附於投標文件內)代之:
  - 1. 公(私)立大專院校
  - 2.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 3.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 陸、預估經費:

-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482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482 萬元整,內容如下:
    - 委託服務費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482 萬元整。
    -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1. 項目如下: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
        - ─ 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惟決標 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列入本案議價(約)範圍,決標 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一)投標廠商應依■委託服務費用及□固定金額给	付□核實支付項
目,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

- (二)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 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 (一)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_\_\_\_年,其經費為新台幣○○○元整。
  - (二)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二、代收代付項目及費用:新台幣○○○元整。
  - (一)代收代付項目如下:
  - (二)本部分費用,不列入本案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免提列報價。
- 柒、 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撰寫格式、內容及相關規定:
  - 一、本案投標廠商是否須延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專家諮詢、顧問團隊或工作團隊」(下統稱「專家諮詢小組」)等類似組織或編組,以執行本計畫,並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提報該等小組成員名單:■否。
  - 二、請依下列■格式撰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
    - □ 本署委託勞務計畫書格式;
    - 未限定格式;
  - 三、經費編列請按□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及基準□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
  - 四、除A3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說)外,建議用A4縱向紙張, 內文應以中文由左至右橫式繕打撰寫(如有必要時,得以英 文註記)。宜加目錄、編頁碼(下方置中)、加封面(不須編

頁碼) 並裝訂成冊。

- 五、封面應載明計畫名稱、投標廠商、申請機構(或團體)名稱, 廠商、機構(或團體)之負責人姓名及計畫提出日期。
-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參與投標評選,所提服務建議書(企 劃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七、若於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加註引用書籍名稱,且不得有「互相抄襲」情形。如未予登載加註, 且內容有雷同之處,由評選委員視其抄襲情節輕重,給予相 對較低之分數。

#### 八、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其撰寫應至少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背景說明。
- (二)專案概述:簡述專案之名稱、目標、範圍、時程、作業方式。

#### (三)實施策略與方法:

- 1. 規劃建議:(含電視、電台與網路抽樣監控策略、監控之標準作業程序、監測表格式及廣告監控研習會之初步規劃)
  - (1)專案內容。
  - (2)實施方法與步驟。
  - (3)具體執行計畫。
  - (4)後續修訂方式建議。

## 2. 管理建議:

- (1)專案組織與管理(含專案工作團隊成員、參與人員 之學經歷及負責之工作項目,與專案管理計畫及相 關系統標準、文件、需求變更等之管理)。
- (2)專案工作項目劃分及重要查核。
- (四)預期成果。
- (五) 廠商能力(包括實際經驗、如期履約能力及過類似案件

## 績效等)。

- (六)經費分析: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案所列各項需求作業,分析其各工作項目之對應經費。
- 九、本案執行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研究,得標廠商應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之人體研究法規定,於<u>議價前</u>(無者免 填),取得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之相關文件,倘未於前揭期 限內取得,或其審查未獲通過,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本 署得解除契約且不賠償廠商之損失,該審查結果併履約成果 辦理驗收。【備註:計畫涉及人體研究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等需 依照「人體研究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或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十一、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二、 以人為對象之研究,即需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及差異評估, 並於關鍵字中加註「性別」。

## 捌、甄選作業方式及程序:

- 一、受理投標方式:
  - (一)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及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其中一份請勿裝訂,以利複製】)等相關文件資料,以不透明容器密封,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場所。
  - (二)投標廠商應於外標封詳填本標案「<u>案名</u>」「<u>案號</u>」、「<u>廠</u> 商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以利審查。
  - (三)投標廠商所送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與附件 資料,除本署保留部份數量作為備查使用,將於決標或無

#### 法決標後退還投標廠商。

- 二、審標與評選: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並依「資格規 格審查」、「企劃書評選」及「議價」三階段進行。
  - (一)資格規格審查:依本案投標須知規定審查投標廠商之資格 (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規格(「需求說明書」及服務 建議書(企劃書)應檢送份數及撰寫架構),經資格規格 審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 (二)服務建議書(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者,由本署通知進 行現場評選,並由參與評選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後,由各 評選委員依評選評<mark>比</mark>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 玖

久、	招標、決標、評選方式及原則:
	、招標方式:
	(一)限制性招標。
	(二)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後辦理議價。
二	、決標原則(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第 9 款 □ 第 10 款 □ 第 11 款
	□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三	、 決標方式:
	(一)採訂有底價並以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二)本案採 ■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四、評選方式及評定原則:

(一) 本案採序位法-評分轉序位評比,並將價格納入評比。

□ 分區、複數決標

□固定金額決標

(二)由本署依法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並由各評選委員依據

各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按本案所列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廠商之得分。

- (三)全部評選項目之合計總分數(滿分)為100分,由各評選委員就 評選項目及配分,填寫評比評分表(含序位)乙份,交由工作人 員計算總平均分數及序位總和。
- (四) 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分結果,總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 者為合格廠商;總平均分數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廠商。經評定 為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優勝廠商。
- (五)評選委員對於廠商價格項目之給分,將考量該價格相對於所提供 服務標的之合理性,以決定其得分,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 低相較而決定其得分。
- (六)評選委員會之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會議中除評選委員就投標廠商所提資料、簡報有關內容提出發問外,其他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
- (七)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經計算各投標廠商之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 序位合計數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第一 優勝序位廠商,次低者為第二優勝序位廠商,依此類推。
- (八)評定優勝廠商之優勝序位後,依優勝序位及下列方式與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議約):
  - 1.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
  - 2.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 議價方式辦理。但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 低者優先議價。
- (九)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且標價相同時,將依下列■方式辦理, 決定第一優勝序位廠商,<u>次一優勝序位如有相同情形時,比照下</u>列■方式辦理:
  - □ 對序位合計值相同之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以序位合計值 最低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綜合評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 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第一優勝序位 廠商,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 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第一優勝序位廠商, 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十)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下列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 <u>1名</u>優勝廠商,並辦理議價,如經3次減價結果仍未進底價,除有依採購法第53條規定,得採超底價決標之情形外,本案得宣布廢標。
- □ 本案依優勝序位選出至多 2 名 (或 2 名以上,得由請購單位另行載明)優勝廠商,並依序辦理議價,第一優勝序位廠商議價不成,則由第二優勝序位廠商遞補,依此類推。(如僅選出 2 名者,請將依此類推 4 字刪除)

#### 五、 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

項次	評 選 項 目	配分(%)
1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之完整性 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可行 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30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管及保證措施等)	15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20
4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5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等	10
6	簡報及答詢	5

- 六、本案之「<mark>評選</mark>評比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及 「<mark>評選]評比總表(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mark>」(詳如附件1、2)。 七、簡報及答詢:
  - (一)投標廠商至少應由負責人或指定授權人員1人出席評選委員會議 簡報。列席簡報人數最多3人,所有參與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件 備查。
  - (二)簡報之順序,將於本署完成資格審查後,當場由資格審查合格 廠商抽籤決定。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出場外。
  - (三)簡報時間及地點,由本署另行通知資格合格廠商。簡報型態由廠商自行決定,除會議室現有播放硬體設備外,其他必要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攜帶準備。
  - (四)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應就所提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對本案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行口頭簡報(15分鐘)與答詢(15分鐘)。 簡報結束前3分鐘按鈴聲—短音,簡報時間到按鈴聲—長音, 廠商應即停止簡報。(參與簡報廠商如達3家以上,本署得經 所有參與簡報廠商同意後,酌予縮短簡報時間為12分鐘)
  - (五)簡報時廠商若經本署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該項目以「0」分計,評選委員得逕依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內容進行評分。
  - (六)簡報資料以服務建議書(企劃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廠商補充資料,且簡報不得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 (七)問題答詢:簡報結束後,得由各評選委員就廠商簡報及服務建 議書(企劃書)內容提出詢答。
  - (八) 所有參與評選廠商,均不給予任何經費補助。
  - (九) 評選合格者,如發現有資料提列不實或抄襲之情事者,由廠商 自負相關責任,且本署得立即取消其議價資格。
  - 八、評選結果經機關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標廠商,並依規定辦理後續 作業。

## 拾、驗收及付款:

- 一、驗收方式:
  - 本案採分段查驗及期末成果報告1次驗收,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
  -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 其他:(請載明)

#### 二、本案採分3期付款方式辦理:

- (一)第1期款:於簽約完成,且107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 完成電腦主機及NAS設備之建置(決標日起3週內, 如於106年度決標,則自107年1月1日起算),經 機關查驗認可,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 萬◎仟◎元整)。
- (二)第2期款:於107年7月15日前完成期中報告(書面1式5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查驗認可後,給付契約總價30%(即◎佰◎拾◎萬◎仟◎元整)。
- (三)第3期款:於107年12月10日前完成期末報告初稿1式3份 於107年12月31日前繳交期末書面報告定稿(書面 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經機關驗收合格,無 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總價40%(即◎佰◎拾◎ 萬◎仟◎元整)。

## 三、其他事項:

- (一)期中報告查驗內容(需完成目標項目):
  - 1. 期中監看之成果,包含107年度1月至6月電視、電台及網路監控時(件)數,錄案件數及分類分析圖表。
  - 2.107年度1月至6月風險預警資訊之成果(涉違規產品廣告態樣、來源、行銷模式、件數及具輿論性質網站名稱

- 等;過去半年違規廣告之高風險趨勢排名)。
- 3. 提供 107 年度 1 月至 6 月監控排名前 5 大之入口網站及每 月網路熱門關鍵字之成果(含錄案件數及分析圖表)。
- 4. 辦理廣告監控研習會至少1場。
- (二)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期末成果報告(書面1式10份 及電子檔光碟1份),以公文送達機關辦理書面驗收結案手續。
- (三) 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 (四)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署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核實支付。

拾壹、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 拾貳、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二)投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一式10份)。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以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五、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

			一定?	金額	:_		; [	]契	約負	色額-	之一	定	比率	:_		% °
六	`	本案	得標	廠商	應	繳保	固化	保證	<b>金</b> 鱼	色額(	無者	免填	;):			
			一定?	金額	:_		; [	]契	約台	金額	之一	-定	比率	: _		% 。
セ	`	本案	保固	期限	:	自驗	收台	格	之步	2日 元	起算		_年。	(無	者免:	填)
八	`	得標	廠商	之專	業月	服務	成果	<u> </u>	扣侵	害第	<b>§</b> 3	人台	〉法本	權益	. 時,	由廠
		商負	責處	理,	並	承擔	一切	刀責	任。	)						

- 九、本案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服務建議書(企劃書)之內容,決標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7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 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倘遭立法院凍 結不能如期支付,得延後辦理支付,或因會計年度結束, 機關須依規定辦理該款項保留作業時,得視保留核定情 形,再行支付,機關不負延遲責任。
- 十一、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下 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 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盡之部分得調至 「管理費」項下。
  - (三)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於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五)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 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
      各項單價。
  - (六)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 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委託製作之各項作品(含宣導)及設計附件,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署。
- 十四、本採購標的所需製作之材料、設備,概由投標廠商負責。
- 十五、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企劃及科 技管理組**

#### 聯絡地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聯絡電話:02-2787-7269 陳俞妃小姐

附件1

日期:106年 月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JFDA-401

分 (總滿分:100)

位

總

評選委員簽名:

序

採購案名:107年度「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

略提升」計畫

評 廠商名稱 評選項目及配分 項 配分 評 評 評 分 評 選 分 分 項 目 (%) 次 計畫內容是否配合本案需求及計畫 之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及 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 30 適切性等)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 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 15 管及保證措施等)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 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 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 20 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 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 20 對本計畫案內容之掌握及瞭解程度 5 10 簡報及答詢 5

註:序位評比依下列方式辦理: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轉換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 廠商之序位數。

意見

意見

意見

#### 附件 2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廠商評選評比總表 (序位法-評分轉序位法)

採購案號:107TFDA-JFDA-401

採購案名:107年度「藥物、化粧品、食品違規廣告分析及監控策

略提升」計畫

日期:106年 月 日 廠 商 名 稱 評分 序位 價 出席評選委員 評分 序位 序位 序位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位合計數 總<mark>評</mark>分/總平均分數 是否達合格分數 優勝廠商序位 (全部出席評選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 姓名 出 職業 席 委 請 姓名 姓名 員 假 簽 委 職業 職業 員 名

註:受評廠商之總評分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 70 分者,不得為優勝廠商。